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45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85号文批复，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实际发行92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1，565.3万股增至12，485.3万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1，565.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485.3万元。公司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实际发行920万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及股权结构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1〕5282号《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7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此次实际筹资净额尚不及三个项目投资总额的50%，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蓝宝石LED衬底项目不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之内，该议案已经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项目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9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2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公告编号（2011）050号）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46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主持。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492.42万元，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4，492.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距离计划筹资额差距较大，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当前的经济形势进行考虑，将年产600万片蓝宝石LED衬底项目予以调减，该项目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行，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项目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47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92.42万元，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92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5.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0，7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75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9，98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519号《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二、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由于公司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项目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说明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2011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后至2011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492.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预算（万元）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万元） |
|---|---|---|---|
| 1 |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 | 30，000 | 4，492.42 |
| 2 | 年产600万片蓝宝石LED衬底项目 | 32，500 |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380 | |
| | 合计 | 65，880 | 4，492.42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492.42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492.42万元，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4，492.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兴业证券同意水晶光电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48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蓝宝石LED衬底项目不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之内，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详见2011年4月26日、2011年5月25日及2011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3，745.26万元，用以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预算（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 | 30，000 | 29，024.02 |
| 2 | 年产600万片蓝宝石LED衬底项目 | 32，500 | 31，341.24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380 | 3，380.00 |
| | 合计 | 65，880 | 63，745.26 |

二、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92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5.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0，7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75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9，98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519号《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三、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

鉴于实际筹资净额尚不及三个项目投资总额的50%，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年产600万片蓝宝石LED衬底项目不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之内。由于2011年LED行业处于供大于求格局，随着政策推动节能减排，撬动LED照明应用市场，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酌情进行投资蓝宝石LED衬底和图形化衬底（PSS）。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重点投入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所需部分资金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预算（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 | 30，000 | 29，024.02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380 | 1，974.48 |
| | 合计 | 33，380 | 30，998.50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距离计划筹资额差距较大，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当前LED行业的市场状况进行考虑，将年产600万片蓝宝石LED衬底项目予以调减，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行，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水晶光电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距离计划筹资额差距较大，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当前的经济形势进行考虑，将年产600万片蓝宝石LED衬底项目予以调减，该项目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行，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水晶光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兴业证券对水晶光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49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92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5.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0，7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75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9，98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519号《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路桥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路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简称“专户”），帐号分别为1207021229200130928、358020100100308331、574903030910911、81030154500004785，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亦、徐长银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50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保荐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月10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12年1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6. 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A5号（水晶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崇国、王晓静
联系电话：0576-88038286　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8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投票指示 | 审议事项 |
|---|---|
| □赞成/□反对/□弃权 | 议案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赞成/□反对/□弃权 |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赞成/□反对/□弃权 |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赞成/□反对/□弃权 | 议案四：《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55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12月23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惠州丰达公司、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惠州丰达公司、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6>）。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三年期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同意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权高自民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金融机构和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保持融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与华润电力组成联合体参与南京市垃圾焚烧发电厂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

2011年12月6日，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委托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与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告，拟对江南、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与南京市江南、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 项目的投标。

（一）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市江南、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 项目选址分别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和浦口区，工程建设规模均为日处理垃圾能力2，000吨，拟建设4条500吨/天的机械炉排焚烧线，年处理垃圾量66.6万吨，采用BOT模式，项目特许期30年（含建设期）。

（二）投标公告主要内容

招标公告要求中标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低于3.5 亿元，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项目公司通过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而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指定的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移交；同一投标人在两个项目中只能保留一个中标资格。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与华润电力组成联合体参与南京市垃圾焚烧发电厂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本次参与投标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华润电力不存在关联关系，若中标后引起的共同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

1、环保公司与华润电力组成联合体参与南京市江南、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 项目的投标，并按照项目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5%的原则编制投标文件，授权高自民董事长决定具体的报价方案。

2、如中标，同意环保公司与华润电力在南京市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环保公司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

（四）风险提示

环保公司本次参与南京市垃圾焚烧发电厂BOT 项目的公开投标，存在不中标的可能；本公司将根据招标人的评标结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中广核开发公司挂牌转让的环保公司3.73%股权的议案》。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于2011年12月15日发布的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开发”）关于环保公司3.73%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司参与本次竞购中广核开发挂牌转让的环保公司3.73%股权。

（一）环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涛；
注册资本：89，671万元；

营业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环保设施的投资；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保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研究与技术开发；电厂废水、废气、噪声治理；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83.04%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3.23%股权，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中广核开发持有3.73%股权。（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日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环保公司10%股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环保公司拥有深圳南山、盐田、宝安三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能力2，450吨，年处理能力约100万吨。在建、拟建宝安二期、武汉、南山二期、深圳东部等垃圾电厂。

（二）竞购标的情况

1、中广核开发挂牌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挂牌价格：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环保公司经专项审计的净资产为105，626.18万元，评估值为115，922.54万元，中广核开发所持环保公司3.73%股权的对应评估值为4，323.91万元。该股权的挂牌价格为5，700万元。

（2）成交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意向受让方需在挂牌期满前缴纳1，710万元保证金。

（3）挂牌起止日期：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月12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4）挂牌期满后，如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2、中广核开发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增持环保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竞购中广核开发挂牌转让的环保公司3.73%股权。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放弃环保公司3.7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同意授权高自民董事长根据竞购情况决定购买价格及终止参与竞购。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公司将根据竞购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56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惠州丰达公司、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按51%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1年12月26日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注册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州数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别力子
注册资本：1，613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51%股权，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占30%股权，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占14%股权，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占5%股权。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一套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丰达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0年12月31日（已审） | 2011年11月30日（快报数） |
|---|---|---|
| 总资产 | 677，569，903.92 | 723，085，582.92 |
| 负债 | 840，397，495.13 | 936，846，409.01 |
| 其中： | | |
| （1）银行贷款总额 | 540，000，000.00 | 750，000，000.00 |
| （2）流动负债总额 | 351，339，894.92 | 366，846，409.01 |
| 股东权益 | -162，827，591.21 | -213，760，826.09 |
| 项 目 | 2010年1-12月（已审） | 2011年1-11月（快报数） |
| 利润总额 | -70，788，466.90 | -50，933，234.88 |
| 净利润 | -70，788，466.90 | -50，933，234.88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34，473，328.25 | -216，343，823.18 |

（二）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州数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别力子
注册资本：1，480万美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51%股权；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占30%股权；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占14%股权；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占5%股权。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一套 18万千万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捷能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已审） | 2011年11月30日（快报数） |
|---|---|---|
| 总资产 | 695，369，130.39 | 756，290，971.14 |
| 负债 | 659，003，687.19 | 767，060，886.53 |
| 其中： | | |
| （1）银行贷款总额 | 578，274，300.00 | 504，467，176.00 |
| （2）流动负债总额 | 549，226，259.16 | 767，060，886.53 |
| 股东权益 | 36，365，443.20 | -10，769，915.39 |
| 项目 | 2010年1-12月（已审） | 2011年1-11月（快报数） |
| 利润总额 | -39，701，617.40 | -47，135，458.59 |
| 净利润 | -39，701，617.40 | -47，135，458.59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98，909，211.58 | 44，013，190.67 |

捷能公司与丰达公司在同一场地建厂，由同一套管理班子进行生产经营管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金额：公司按51%股权比例为丰达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担保，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二）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保证方式：债务人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除已落实的上述贷款外，丰达公司、捷能公司尚未确定其余2.7亿元贷款的具体金融机构。

四、董事会意见

丰达公司和捷能公司于2011年8月底改烧天然气，但由于天然气加工费补贴和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的结算周期为5-6个月，而购买天然气的款项需每两周结算一次，收入和支出严重不匹配，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需通过新增贷款解决。因此，为保障丰达公司、捷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其资金需求，各股东方拟按股权比例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为丰达公司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三年期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同意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为丰达公司、捷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权高自民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金融机构和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 项 目 | 金 额（单位：万元） |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
|---|---|---|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 305，263.09 | 22.16% |

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目前各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1-45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股份204,255,2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5,6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关于持有的本公司33.83%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通知，通知中说明：

经查询，中国纺机持有的我公司33.83%股份于2011年12月21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轮候期限为24个月。经核实，该冻结涉及的案情如下：

（1）2011年7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就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中国纺机作为担保人的人民币4900万元借款保证合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借款本金49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11年9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债务纠纷一案作出（2011）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21号判决书，判决中国纺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1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沪一中执字第1533号执行通知，限令中国纺机在2011年12月2日之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2）2011年7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就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中国纺机作为担保人的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保证合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11年9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债务纠纷一案作出（2011）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20号判决书，判决中国纺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1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沪一中执字第1534号执行通知，限令中国纺机在2011年12月2日之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在以上冻结发生之前，中国纺机持有的本公司33.83%股份已于2007年9月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笔股权冻结至今尚未解除，解冻日期为2012年9月9日（有关该笔股权冻结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公告编号：2007-26］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1-019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2011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向其控股80%之二级子公司德州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华强"）提供无息借款768万元，用于德州华强支付经营活动中的保证金。

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系德州华强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已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德州华强的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公司名称：　德州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德州市东方红路金紫荆花园综合楼3001号
法定代表人：薛允功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市场开办；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数码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柜台租赁；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管理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德州华强80%的股权。

德州华强另一股东德州升晖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升晖"）同意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三、董事会意见

德州华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该公司的双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解决其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能够更好地支持其发展，实现"华强电子世界"在德州的落地。

本次提供借款的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间接持有德州华强80%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德州华强提供借款的风险在本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德州华强另一股东德州升晖同意向德州华强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192万元，亦强化了风险控制，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德州华强提供借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管理公司向德州华强提供768万元借款事项是正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重大风险，有利于公司利益，不存在任何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及措施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和风险的控制，德州华强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0。

且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48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的南昌至奉新高速公路通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实现公司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投资建设的南昌至奉新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昌奉高速"）于2011年12月28日正式通车运营。昌奉高速主线实际建设里程为39.05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100Km/h。

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发改收费字［2011］2990号批准，昌奉高速公路为经营性收费公路，收费年限暂定30年，收费起止日从2011年12月28日起至2041年12月27日止。

昌奉高速位于江西省新建县、安义县、靖安县和奉新县境内，线路起于南昌市西绕城高速公路新建县望城镇青西村附近，起点设置南昌西枢纽互通立交，终点在奉新互通，是中部地区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快速通道即上海-杭州-德兴市-南昌-铜鼓县-浏阳市-长沙-益阳-重庆中的一段，已纳入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的《中部地区崛起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昌奉高速的建成通车对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1-43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同意深圳市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招募引进战略投资者。（详见2011年8月31日、2011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上述事项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招募等相关程序后，于2011年12月28日组织竞争性谈判，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L.P[嘉御（中国）投资基金I期]和景林高盈投资有限公司（Greenwoods Top Surplus Investment Limited）被确认为项目的最终投资方。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L.P[嘉御（中国）投资基金I期]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88,191,620元，持有增资后交易中心30%股份；景林高盈投资有限公司（Greenwoods Top Surplus Investment Limited）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19,188,026元，持有增资后交易中心19%股份。本次增资管理层团队按谈判最终报价出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7,355,754元，持有增资后交易中心5.95%股份。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做出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1-043

#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1月16日联合下发《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经国务院批准，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本市贯彻落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件的意见》（沪国税货［2011］45号），自2012年1月1日起，对本市从事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的纳税人，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上海地区下属公司将遵照执行，并调整与改革试点相关的财务管理办法。本公司及上海地区下属公司已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内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67号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14日、2011年9月17《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近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深惠路(坪地段)1001号2#厂房四楼
法定代表人：彭晓华
注册号：　440307105919674
注册资本（万元）：1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的研发及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及其它危险化学品）
经营期限：自2011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8日